**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实施方案**

为切实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按照农业部统一部署和《成都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和《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特制定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制约权力、严守法纪、规范操作为重点，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证权力正确行使；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我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健康运行，筑牢项目执行干部队伍思想防线。

**二、工作内容**

利用现代风险管理理论，创新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全面查找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制度机制不健全、内外部环境影响等原因，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对预防腐败和廉政勤政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以农机补贴对象确定、补贴资金管理和结算等环节为防控重点，全面开展排查廉政风险点工作，制定防范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区农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购机者咨询，受理购机者的投诉和建议；采集和录入购机者基本信息，审核、公示、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数量；对已购机情况（购机者购置机具情况和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各种信息）进行核实；对补贴资金结算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收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督促企业做好机具供应和售后服务工作；按时向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和项目总结材料，及时反馈项目实施的情况和问题；负责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各环节操作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要从讲政治、服务大局的战略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高对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民真正得到实惠。要建立健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购机补贴实施办法和重点事项，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县级农业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对重大问题须由单位集体研究决定，经区级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一把手对项目实施负总责，项目实施一旦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将首先追究一把手的责任，此后再按照责任大小分别追究分管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一把手务必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将项目实施各个关键环节的工作在部门内部进行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并加强内部监督和控制，重大事项坚持公开、透明和集体决策原则，确保购机补贴项目规范实施。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1、规范操作，阳光实施。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在农民购机选择上，实行补贴机具品种、性能、配置、补贴额度公开制，让农民了解政策，自主购机，严禁农业主管部门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

2、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管理。补贴对象享受补贴政策购买的农机具，各乡镇要把享受补贴购机者的姓名、购机数量及享受补贴额张榜公告，接受群众监督，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

3、做好补贴项目的信息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安排专人专机做好购机补贴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和报送工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要切实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执行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在高新区官网上公布，同时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进行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到乡镇。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本县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

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要求，严格执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11]4号）。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手续等违规行为；二要虚心接受警车财政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的工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的监管；三要严格监管补贴产品销售企业。严格按照农业主管部门关于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公布，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要高度重视对购机户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常态化，加快结算进度；要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工作局

2017年10月